

##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签署解决资金占用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署解决资金占用协议是为了尽可能确保回收占用资金，保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 \_\_\_\_\_ 吴德军: \_\_\_\_\_ 周彤: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